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溫睿庠

電話：03-3322101#7418

電子信箱：8001816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116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10116410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116410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有關111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初級全國認證第一梯及第二梯）通過人員給予適當獎勵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客家局）111年12月1日桃客文字第1110015234號函辦理。

二、依據桃園市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

（一）第7點，本府員工通過客語認證之獎勵方式如下：

1、於所服務之機關學校、事業機構網站或內部公布欄建立通過客語認證人員榮譽榜。

2、由本府客家事務局或該員工服務之機關學校、事業機構於公開場合表揚，並得頒發獎牌或獎狀予以嘉勉。

（二）第8點，本府員工通過客語認證者，得依下列規定給予行政獎勵：

1、通過初級認證，嘉獎一次。

教導處

111/12/07 12:35



1110007563

有附件



2、同一敘獎事由不得重複獎勵，但取得不同腔調之認證者，不在此限。

(三)第9點，本府員工於本市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並通過者，得依下列額度核發禮券予以獎勵：

1、通過初級認證：新臺幣一千元。

2、已就同一級別認證申請相關補助、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前項獎勵，但不同腔調者，不在此限。

(四)第12點，依本要點申請獎勵者，應於合格證書或學習時數證明核發後二個月內，檢附前開文件影本向各機關學校、事業機構提出申請，並由各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逕依權責辦理之。爰此，請給予通過客語認證之所屬員適當獎勵，並逕自辦理本案相關敘獎事宜。

三、各級學校倘有符合本要點獎勵對象（已依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向教育局提出申請者除外），可於112年1月31日（星期二）前統計彙整相關獎勵經費額度後，向客家局辦理申請及請撥事宜。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客家局張凌蒲先生，電話（03）4096682分機2010。

五、檢附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111年12月1日函及桃園市政府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作業要點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私立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